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25日，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盛微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豫10破预1号）：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结构、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；如果公司预重整失败，且届时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，则公司存在自行申请或者由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，则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，正常推进法定程序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豫10破预1号）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